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106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、勞動部令  
(A09000000E\_11000010688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10688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10688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0年1月20日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  
證辦法」部分條文函文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1月20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104號書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 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中山女高 1100126



\*MSAA1103000803\*